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北京蓮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開展醫療健康服務、公共醫療採購、醫療產品供應鏈及投資於健康行業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64,000港元)。北京蓮和將出資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4,813,8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剩餘的人民幣38,500,000元(相當於約42,550,2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北京蓮和擁有45%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北京蓮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合營協議條款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之建議名稱為北京國健蓮和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活動將為醫療健康服務、公共醫療採購、醫療產品供應鏈及投資於健康行業。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64,000港元)。北京蓮和將出資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4,813,8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剩餘的人民幣38,500,000元(相當於約42,550,200港元)作為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北京蓮和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45%及55%股份。

合營方將各自以現金方式出資。

出資金額乃由北京蓮和及合營夥伴參考合營企業之初始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

倘合營企業之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股東將對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合營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前身為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前稱為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經濟體制改革雜誌社(為一家事業單位)、林初寶及其他人士，該等其他人士各自於合營夥伴持有不超過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主要從事中國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及健康諮詢。合營夥伴為中國健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針對醫療健康產業的投資發展平台，其響應國家健康產業發展戰略號召，在主要省市開發建設「中央健康城」項目，為民眾健康生活和城市建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促進產業升級和民生服務。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北京蓮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健康服務。

於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醫療健康服務、公共醫療採購、醫療產品供應鏈及投資於健康領域)之投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於健康行業之核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更加有效利用集團內部資源及合營夥伴的資源及網絡，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蓮和」	指	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北京蓮和與合營夥伴就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	指	國健投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通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52港元換算。此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郑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单华女士